

外交部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核准出境申請書

姓 名 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月日	申請出 境期間	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 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 會晤之人員	原服務單 位、職稱	備 註
					1. 未經核准而擅自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。 2. 核准出境期間禁止赴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。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附註：

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：

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

- 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- 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- 三、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前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，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：

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，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，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。

政風處聯絡電話 2348-2765

傳真電話 2361-7783

電子信箱：wtcheng@mofa.gov.tw